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6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8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萬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6行所載「陳萬明知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4年12月4日22時30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某處，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毒品罪嫌，另為警移送偵辦），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後，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應更正為「陳萬於民國114年12月4日22時30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某友人住處，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毒品罪嫌，另為警移送偵辦）後，於客觀上可預見施用毒品後，將導致注意力、控制力降低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2月8日21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443巷某處上路。」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陳萬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

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於施用毒品後仍貿然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對往來之人車安全及自身安危造成危害，嚴重影響整體社會交通秩序，被告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為警採檢之尿液，經送驗後驗得之毒品濃度值，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且高出數倍，足見被告施用毒品量為數不少；末衡以被告犯罪之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參酌其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余佳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馨　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883號

被　　告　陳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萬明知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4年12月4日22時30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某處，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毒品罪嫌，另為警移送偵辦），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後，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4年12月8日21時18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翠華街8巷底，為警盤查，並扣得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殘渣（微量無法秤重）菸彈1顆。經警方於114年12月9日0時46分許採集其尿液，鑑驗結果為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濃度為5967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57668ng/mL，已達行政院於114年7月10日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萬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編號UL/2025/C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海山分局埔墘所警員職務報告、蒐證照片1份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檢　察　官　余佳恩